

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烟台民士达特种纸业股份有限公司

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报告

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泰证券”或“主办券商”）作为烟台民士达特种纸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民士达”或“公司”）的主办券商，根据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对民士达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，并出具如下核查意见：

一、募集资金基本情况

2022 年 3 月公司完成 2021 年第 1 次股票发行，募集资金 1,986.00 万元，募集资金情况如下：

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12 日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、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烟台民士达特种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》等相关议案，并于 2021 年 11 月 30 日召开的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根据该发行方案，公司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 600 万股（人民币普通股），每股价格为人民币 3.31 元，预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,986.00 万元。募集资金用途为用于补充流动资金。

2021 年 12 月 8 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《关于对烟台民士达特种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无异议的函》（股转系统函[2021]4035 号）。



截至认购截止日，公司实际募集资金1,986.00万元，2022年1月19日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验出具了《验资报告》（XYZH/2022BJAA50008）。

二、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

（一）募集资金管理情况

公司根据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、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制定了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。此外，公司与时任主办券商、相关银行签订了《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》。

（二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

单位：人民币元

发行届次	开户银行	银行账号	截至2022年12月31日余额	备注
2021年第一次股票发行	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	38080188000247743	0	已销户

三、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

2022年度，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：

单位：人民币元

项目	金额
一、募集资金余额	19,860,000.00
加：银行利息扣除手续费净额	139,805.26
二、本期可使用募集资金金额：	19,999,805.26
三、本期实际使用募集资金金额	19,999,805.26
其中：补充流动资金	19,999,805.26
四、期末余额	0.00

四、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资金使用情况

根据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13 日公告的《烟台民士达特种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》（修订稿），本次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。报告期内，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况，不存在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占用或转移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的情形。

五、主办券商的结论性意见

经核查，主办券商认为，民士达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符合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